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留英海軍員生（1928-1937年）

張力

刊於丁新豹、周佳榮、黃媽梨主編，《近代中國留學生論文集》
(*Collected Essays on Foreign-educated Students of Modern
China*)。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2006年，頁224-237。

前言

1842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束，清朝在英國強大海軍的威脅下，被迫打開中國的門戶。1850年代英法兩國持續以武力恫嚇清朝，進而發生第二次鴉片戰爭。軍事上的潰敗以及京師的淪陷，給予清廷極大的刺激：以「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洋務運動，隨即在1860年展開。

由於受到英法兩國船堅砲利的刺激，清廷舉辦洋務運動的內容，必定注重自身海防力量的建立。1866年福州船政學堂獲准成立，所謂近代意義的海軍，終於有了起步。此一造就海軍人才的學校，不僅聘有洋員傳授西方航海和造船知識，也在1877年選派首批學生赴英、法兩國，繼續深造，其中後學堂駕駛管輪學生，即是派往海權強國的英國進修。

1877年至1891年之間，清廷先後派遣三批共76人出洋留學，但這些人員返國之後多未能獲得重用。中日甲午戰爭前後，出洋進修計劃停頓數年，至1897年又有六名製造學生派往法國；⁽¹⁾在辛亥前後也有多批員生派往英國留學。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在完成北伐後，也有加強海軍建設的規劃，陸續派遣海軍員生赴英、美、意、日等國，其中仍以留英人數最多。1940年代前半，先有為重建海軍做準備，而派遣數十名軍官赴英美兩國學習新知的考選措施，繼而在借艦參戰的構想之下，超過千名的海軍官兵前往英、美兩國接受訓練。

本文所欲探討者，為南京國民政府海軍部依據《英國襄助中國海軍合同》派遣之留英海軍員生情況。現有資料顯示，在此十年間海軍赴英留學之途徑，其實不只一端，1929年2月國民政府海軍總司令部就有「擬派學員三人往英固敏廠學習最新造機學術」之議，後來實際派定海軍飛潛學校畢業的楊元墀、王榮璜、陳薰、周亨甫、馬德樹等五人，於是年8月出國；這五人除馬德樹服務於船政局外，其餘均在江南造船廠任職。⁽²⁾繼而有1929年4月間選派中國陸、海、空軍官赴英學習軍事，屬於海軍者五人，但似乎僅有已是將官的歐陽格（1895-1940年）於1930年3月至1931年3月在英國完成航海、水魚雷和電學、槍砲、信號與無線電等專業課程，並參觀英國工業設施。⁽³⁾然而，因資料有欠完整，不易深入討論。另因當時海軍派系分立，國民政府海軍部以外，尚有軍政部電雷學校於1935年12月派第一期畢業學生劉功棣、楊維智赴英學習快艇戰術，1936年5月再派一期畢業生趙漢良、孫甦赴英學習魚雷。⁽⁴⁾而軍事委員會又直接命外交部透過駐英使

(1)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年），頁761-764、823-826。

(2) 楊元墀、王榮璜、陳薰等三人由海軍總司令部指派，馬德樹、周亨甫則為自備川資，帶薪進修。見國軍檔案（台北國防部藏，以下同）410.1/3815：「海軍軍官國外留學案（一）」，〈1929年8月27日呈報海軍部派員赴英學習機器經過情形〉。

(3) 中華民國駐英使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以下簡稱駐英使館檔案），「軍事人員赴英受訓卷98-1」101001-1，「C. W. Orde to Sao-Ke Alfred Sze, April 28, 1931」。本文參考之駐英使館檔案文件，均屬「軍事人員赴英受訓卷98-1」，以下僅註明文件編號及名稱，省去案卷名。

(4)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頁838。

館與英國接洽，於1937年3月派廣東江防司令部副官鄧萃功，以及廣東第一號魚雷艦艦長鄭民光赴英留學，兩人於1938年3月返國。海軍部對此一安排並未過問，也無意負責其返國後的接待與分發。⁽⁵⁾為免討論過於分散，這兩批並非海軍部主導的留學生派遣，留待以後另以專文處理。

一、留英海軍員生的派遣

國民政府在1928年底完成北伐後，開始進行軍隊編遣。初時海軍武力並未受到重視，甚至有裁撤之說；經過海軍將領陳紹寬(1889-1969年)、陳季良(1883-1945年)等人的力爭，終於得以在國民政府中設立專部。⁽⁶⁾同時，以閩籍為主的海軍人士已開始籌劃海軍建設，培植人才。由於過去中、英兩國海軍之間早有密切關係，尋求英國的協助自然就不足為奇。早在1929年2月，駐英使館奉命向英國外交部探詢中國陸海軍人員赴英留學的相關細節，包括可供入學之學校、學員基本條件、所需費用、修業年限等。⁽⁷⁾關於海軍部分，英國外交部於是年5月明確答覆，願意接納中國海軍人員進入槍砲、魚雷、信號和無線電、航海和潛水艇等專科學校，以及格林威治的海軍中尉軍官訓練班(Sub-Lieutenants' Educational Course)或格林威治大學(Royal Naval College, Greenwich)深造，亦可登上費思格艦(H.M.S. Fisgard)修習工程課程。不過海軍參謀班(Naval Staff Courses)、海軍戰爭班(Naval War Courses)、皇家國防學院(Royal Defense College)，以及某些專科的進階課程，則不收外國軍官。受訓人員無須繳費，但是海軍中尉軍官課程每年費用為50英鎊，食宿交通費用亦需自理。英國希望中國派遣之海軍軍官英語能力佳，也要在國內受過基礎訓練，並具有經驗，俾使其進修更具效果。⁽⁸⁾

1929年6月1日正式成立的海軍部，遂陳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1887-1975年)准予「派遣海軍員生前往英國學習海軍專門學術，一面聘請英國海軍專才來華教授，以期造就多士，效力黨國。」⁽⁹⁾經過海軍部代表與駐華英國公使藍浦森(Miles W. Lampson, 1880-1964年)及英國遠東艦隊司令的商洽，終於由海軍總司令楊樹莊(1882-1934年)和藍浦森公使，於1929年6月20日在南京簽定《英國襄助中國海軍合同》，外交部長王正廷(1882-1961年)為在場證明。此一合同分五大項共56條，第一大項即為「中國海軍軍官加入英國海軍訓練」，共11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英國政府承中國政府之商請，允辦事件列後。

第二條、中國海軍軍官12員以具有海軍見習生或練生之資格，年齡約18歲，曾受普通教育，能寫讀英文略操英語者，得見習於英國海軍。

第三條、前條所指之軍官，派充英國達得茅皇家海軍學校肄業滿一學期，加入英國軍艦爾列巴斯號或其他練習艦學習，滿三學期後轉入英國艦隊服務12個月。海上訓練既畢，入格林皇家海軍學校

(5) 駐英使館檔案106001-1，〈1937年5月12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郭泰祺〉；國軍檔案410.12/7760「留英學生報告案」，〈1938年4月6日海軍總司令部函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6) 參見張力：〈陳紹寬與民國海軍〉，《史學的傳承——蔣永敬教授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1年)，頁225-226。

(7) 駐英使館檔案098007-1，〈駐英使館函George Mounsey, February 22, 1929〉。

(8) 駐英使館檔案，098009-4，〈Gwatkin to Wei-cheng Chen, May 24, 1929〉。

(9) 國軍檔案，410.1/3815：「海軍軍官國外留學案(一)」，〈1929年6月2日海軍部呈國府主席〉。

修業尉官之技術，畢業時擇成績優良者以四人為限（若欲增加人數須經雙方同意），再入英國艦隊續受一年之訓練後，得擇習槍砲或信號兼無線電學，或機械、魚雷等科，其未當選者回國。

第四條、除第二條規定外，另收尉官八員，逕入格林皇家學校受尉官之技術教育，畢業時派充英國艦隊服務12個月。海上訓練既畢，得擇習槍砲、魚雷、信號兼無線電學，或機械等科。

第五條、前條所指之軍官，除英語常須練習外，須經此造就當有相當專門知識，其普通學及英國文字必有可觀。除特別情形經雙方同意不在此論外，其年齡當為21歲。

第六條、中國軍官在英國海軍見習時，須按其階級穿著英國海軍制服，對於軍官應守規則，應服從英國海軍部定章及海軍長官之命令。

第七條、中國軍官在英國海軍見習中，經雙方同意得隨時調回，其認為不適合者，英國政府得請求調回。

第八條、中國軍官在英國海軍服務時，經英國海軍醫官診治，其醫藥並住院費一概豁免。

第九條、中國軍官遇有不測以及死亡，英國政府概不負責。

第十條、中國軍官在英國海軍服務時，所有往返旅費中國政府擔負之。

第十一條、英國海軍少校弼德聖約翰氏，茲派為本合同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載之軍官任其職務，其薪金旅費，自視事之日起，由中國政府負擔，該員以海軍中校待遇之。薪俸各項如左，年薪英金800鎊，在英任務每年加給公費英金100鎊，共計英金900鎊。在華任務不兼領袖時，每年加給公費英金300鎊。⁽¹⁰⁾

中國海軍人員留學英國，是英國協助中國海軍建設計劃中的一部分。此時英國願意幫助中國發展海軍，其實和清末時期的考慮相同，都是認為中國在練成海軍之後，可以自任剿滅海盜之責。由於英國在東亞地區商務活動十分重要，為了剿辦海盜，每年動支經費甚鉅，因此希望中國創立海軍，以減輕其負擔。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英國還是相信中國只是需要一支「具有警察任務的海軍武力，俾供清剿海盜之用。」⁽¹¹⁾1930年2月間，杜錫珪（1895-1933年）率團訪問考察英國海軍，他所遇見的英國海軍人員「無不談及中國海面海盜猖獗，甚有詰問余吾國政府對此問題，究有何種計劃者」，杜錫珪向其保證回國之後「當建議政府，首先剿除海盜，以為樹立海軍張本。彼等聞余言後，似甚滿意，始不再談此種問題。」⁽¹²⁾而中國政府亦曾表明，無意於「擴充海軍，捲入軍備競爭。」也有英國人士並不認為蔣中正會全力發展海軍，因為建設空軍似更切合當時中國需要，且花費較少。⁽¹³⁾因此英國雖是協助中國建設海軍，其著眼點仍不脫維護本國利益。

(10) 國軍檔案410.1/3815：「海軍軍官國外留學案（一）」，〈1929年6月2日海軍部呈國府主席〉。

(11) *Parliamentary Debates: Official Report*, fifth series, volume 229, p.850.

(12) 《考察列強海軍報告》（未註出版時地），頁470。

(13) "Comments on Current Events, June 18-July 15, 1929", in *United States Military Intelligence Reports: China, 1911-1941*.

《英國襄助中國海軍合同》簽訂後，國民政府海軍部隨即依照第二條規定，先選出10名練生，剩下兩個名額，令廣東的海軍第四艦隊保送兩名合格的航海生，以便派遣赴英留學。不過第四艦隊司令陳策(1893-1949年)先是爭取增加航海生名額未果，⁽¹⁴⁾繼而改為推薦少校參謀陳香圃和飛鷹艦少校副長鄧兆祥(1903-1998年)。⁽¹⁵⁾這兩人也都屬於練生名額。另據合同第四條，考選八名已在各機關任職的軍官為學員，其中四名原要分配給東北海軍，但因是時中蘇邊境衝突，東北海軍無法派出人員，遂由備取之林夔、程法侃、林澧、蔣兆莊四人遞補。⁽¹⁶⁾

自此以後，海軍部又派出六個梯次的學員與員生赴英國留學。前後共七個梯次員生的出身背景和出國返國時間，參見下表：

1930-1937年國民政府海軍部派赴英國留學員生

梯次	姓名	籍貫	資格	出身	專業	出國與返國年月
一	周憲章	安徽	學員	煙台駕駛第十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1月
	華國良	江蘇	學員	煙台駕駛第九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2年4月
	周應驄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十三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2年11月
	陳大賢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十七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2年4月
	楊道釗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第十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2年4月
	高光佑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十六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2年11月
	歐陽寶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十七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2年10月
	張鵬霄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十五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2年4月
	鄧兆祥	廣東	練生	煙台駕駛十四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4年4月
	陳香圃	廣東	練生	煙台駕駛十五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0年4月
	陳瑞昌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一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4年3月
	林祥光	福建	練生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9月
	陳贊湯	浙江	練生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9月
	高如峰	福建	練生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9月
	林準	福建	練生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4年9月
		陳書麟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一屆	航海
林夔		福建	練生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9月
程法侃		福建	練生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9月
林澧		福建	練生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9月
蔣兆莊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一屆	航海	1929年11月-1933年9月
二	韓廷杰	安徽	學員	煙台駕駛十六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4年4月
	楊熙燾	江蘇	學員	煙台駕駛十六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3年9月
	林寶哲	廣東	學員	煙台駕駛十七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4年4月
	曾萬里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十七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4年4月
	周伯燾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二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2年
	邵崙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二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2年
	呂叔奮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二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2年
	林繼柏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二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2年

(14) 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誌(1912.1-1949.9)》(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9年)，頁400。

(15)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一)」，〈1929年9月2日陳策呈海軍部長楊樹莊〉。

(16) 陳貞壽：《圖說中國海軍史，古代-1955年》(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中冊，頁666。

梯次	姓名	籍貫	資格	出身	專業	出國與返國年月
	郭懋來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二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2年
	李壽鏞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二屆	航海	1931年3月-1934年
三	鄭海南	福建	練生	福州輪機第三屆	輪機	1932年11月-1937年8月
	陳昕	福建	練生	福州輪機第三屆	輪機	1932年11月-1937年8月
	陳蔭耕	福建	練生	福州輪機第三屆	輪機	1932年11月-1937年8月
	傅恭烈	福建	練生	福州輪機第三屆	輪機	1932年11月-1937年9月
四	施僖	福建	學員	飛潛學校第三屆	造船	1934年6月-1934年10月
	黃珽	福建	學員	福州輪機第一屆	造船	1934年6月-
	陳長鈞	福建	學員	飛潛學校第三屆	造船	1934年9月-1936年10月
	鄭天杰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三屆	航海	1934年7月-1937年10月
	劉榮林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四屆	航海	1934年7月-1937年10月
	游伯宜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四屆	航海	1934年7月-1937年10月
	林葆恪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四屆	航海	1934年7月-1937年10月
	高聲忠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四屆	航海	1934年7月-1937年10月
五	鄭昂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1939年2月
	柳鶴圖	江蘇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
	常香圻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1939年2月
	薩師洪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1939年2月
	高光暄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1939年2月
	魏行健	湖南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1938年5月
	魏濟民	山東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1939年2月
	陳家振	福建	練生	福州航海第五屆	航海	1935年6月-1938年9月
六	郎鑑澄	福建	學員	煙台駕駛十八屆	航海	1936年7月-1937年赴德
	黃廷樞	河北	學員	福州航海第三屆	航海	1936年7月-1937年赴德
	韓兆霖	福建	學員	福州航海第三屆	航海	1936年7月-1937年赴德
	張紹熙	福建	學員	福州航海第四屆	航海	1936年7月-1939年7月
	周仲山	福建	學員	福州航海第四屆	航海	1936年7月-1939年7月
	闕疑	福建	學員	福州航海第四屆	航海	1936年7月-1939年7月
七	夏新	江西	練生	福州輪機第四屆	造船設計	1937年10月-

資料來源：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一）」，〈1934年12月12日海軍部函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附件〉。陳書麟、陳貞壽：《中華民國海軍通史》（北京：海潮出版社，1992年），頁307-311。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誌（1912.1-1949.9）》（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9年），頁601、609、630、639。陳貞壽：《圖說中國海軍史，古代-1955年》，中冊，頁666-667。

說明：（一）第四梯次之學員原派黃珽、施僖兩人習造船，但1934年10月施僖因病返國，其公費轉給原自費出國的陳長鈞。（二）第六梯次中的郎鑑澄、黃廷樞、韓兆霖三人，於1937年7月奉命轉往德國接受潛艇訓練。

上表還需再作以下之補充說明：

一、獲選留學英國者，以福建籍之海軍人員居多。此因考選係由閩籍人士主導之海軍部主持，除第一梯次尚有東北、廣東兩個艦隊的名額，以後不同系統各行其是，海軍部所能招考者，主要是煙台海校和福州海校的畢業生。

- 二、陳紹寬主持海軍部時，原就有海校航海輪機兩科畢業生，在艦隊見習一年期滿後，優秀的人員「隨時選派赴歐美留學各種專門學科，以求深造」的規劃。第二梯次起的獲選人員，可看出應是福州海校二、三、四、五屆為主的優秀學生。
- 三、第一梯次由廣東之第四艦隊派出的員生陳香圃，因與英方發生衝突，於1930年10月先行返國。⁽¹⁷⁾
- 四、第二梯次起並未依合同規定，每次派遣練生12名、學員八名。這與煙台、福州海校淘汰嚴格，原本之畢業生就有限；加以年齡限制，且同一時期尚有派赴德國、意大利、美國者，因此選擇的機會也就少些。

二、留英海軍員生的學習情況

透過國民政府海軍部選派的56名員生，在英期間大多數學習廣義的航海課程，小部分學習造船和輪機。其留學情形，可從個人署名或多人連名致陳紹寬信函，以及結業報告中得其梗概。由於此類資料並不完整，而員生因學習進度不同，每一梯次人員並非同時完成同項訓練，甚至有可能前一梯次部分員生和下一梯次部分員生一起學習，因此本節僅能就有限資料，作一介紹。

第一梯次員生於1929年12月抵達英國，駐在海軍兵營內，當時正值假期，遂由兵營安排兩名教官，教授英文和海軍常識。1930年春，第一階段的「練生時期」開始，這批練生登上「依尼伯號」(H.M.S Erebus) (即合同中之爾列巴斯號) 練習艦，所習為海軍基礎課程，如槍砲、魚雷、航海、輪機等，對這批已在國內完成航海專科教育的學生而言，並不深奧。中國學生雖自成一班，但實地工作和英人並無不同。此段「練生時期」長達一年三個月。1931年4月開始第二階段的「見習時期」，這批學生遂分派英國的地中海艦隊或大西洋艦隊的不同艦艇展開見習。三個月專門實習槍砲，繼之實習魚雷、航海、信號、隊務等，總共肄業一年左右。見習期滿隨艦隊返回英國，於1932年4月開始第三階段的「少尉時期」，學生進入格林威治大學，以七個月時間研習理化、數學、海軍史、世界史、戰爭教育等課程。由於英國海軍之下級軍官所學多屬於器械學識理論，缺乏世界大勢，因此格林威治大學的課程設計，是要補少尉不足之學識，使之將來能成為高級軍官及專門人才。此一階段的校內管理，不如練艦和艦隊那麼嚴厲，課目則較為繁雜。除戰事教育一科外，其餘課程均與英人合班上課。格林威治大學課程結束後，進而接受為期三個多月的槍砲專科訓練，以及魚雷、隊務、航海、信號等各約一個月的短期專科訓練。⁽¹⁸⁾

第一梯次員生認為，練生時期在「依尼伯」艦學習，印象最深，收穫也最廣。「該艦之訓練華人，如教育之設施、學術之採擇，以及軍人精神之造就等，與英人不相差異。」由此看出英人之真心訓誨，但同時也發現英國教官「於授課之餘，常以中英親善之理論，作偏面宣傳，以期感化吾人心

(17) 陳貞壽：《圖說中國海軍史，古代-1955年》，中冊，頁666。本書指出理由為「陳香圃是學生隊長，因軍士長破口侮辱中國，他向英教練官提出抗議，英方要求召回。」而在駐英使館檔案098021-2〈C. W. to Sao-ke Alfred Sze, July 10, 1930〉信函中，提及英國海軍部收到一份海軍地區機關不滿意陳香圃行為的報告，乃表示無意繼續將之扣押，並請中國使館依《英國襄助中國海軍合同》第7條規定，安排陳香圃回國。

(18) 國軍檔案410.12/7760：「留英學生報告案(二)」，〈1933年8月18日留英學員陳贊湯等函陳紹寬附件〉。

理，使造成親英之思想。」到了分發艦隊實地見習時期，中國員生想要趁此時機認識英國海軍之特點，卻事與願違。其報告中指出見習期間之阻礙，共有以下四點：

- 一、見習期中，境多險阻，蓋外人面是心非，意存敷衍。而員等個人之性能學識，每艦復預先得有報告，致入艦後，艦上長官之對華人多施袖手旁觀之態度。雖經一再請求，亦無非教以淺現之學識，授與無關緊要之工作耳。
- 二、彼軍事學識多守秘密，舉凡艦隊之重要工作，演習之特別意義，以及各艦之新式儀器等，皆非外國軍官所得以與聞。
- 三、彼英國艦生之在艦見習者，對於艦上各種之工作，實負有相當責任。長官對之必先加以指導，繼之以糾正，學識經驗於見習時期增長靡鮮。奈外國軍官對重要工作不許負責，載於規章，故指導之機會既少，所增之經驗亦微。
- 四、九閱月後派往各驅逐艦。蓋驅逐艦者實英國見習生必經之訓練也，驅逐艦之所設儀器等，較大艦簡單，間亦有較為新穎者，亦非外國軍官所得以寓目。至驅逐艦隊之全隊工作，實見習時期之重要學識，奈其對外國軍官毫不加以指導。

在此種不利學習的情況下，員生仍「每遇可以向學之機，莫不殷勤考究，盡耳目之所及，隨時隨地特加留意。舉凡艦上之總頭上士及同級之見習生等，皆極力交遊，引為求學之臂助。」如此可以窺及英國海軍之端倪，卻難知軍情之底蘊。⁽¹⁹⁾

英國海軍每年放假三次，練生假期稍長，見習生則較短。格林威治大學之暑假約八週，專科訓練時之春假約十餘日。假期之中，中國學生在艦上和校中均不便居住，故多遷住旅社之中。为了不使光陰虛耗，中國海軍學生往往安排參觀軍事機關、學校、軍港、兵工廠，或由英國海軍部安排分派掃雷艇、後備隊等處見習。⁽²⁰⁾而為了照應這些學員，中國海軍部先是聘請英國之海軍少校弼德(John Pitt)擔任留英學生監督，弼德於1932年4月任滿兩年後未再繼續，⁽²¹⁾至1933年11月16日起改由退休海軍少校施達阜(R. M. Stopford)續任此職，至1937年11月。⁽²²⁾

各梯次習航海的員生大致遵循類似的訓練課程。1934年2月，中國政府曾爭取派遣兩名軍官就讀皇家海軍參謀大學(Royal Naval Staff College)，但英方仍表示參謀大學不收外國學員。⁽²³⁾1935年8月起，因鑒於外籍學生留英時間有限，中國留學生免去第二階段的見習時期，而於練生課業結束後，直接接受少尉課程。先在格林威治大學就讀兩個學期，每期四個月，再赴樸資茅斯(Portsmouth)的航海、槍砲、魚雷、信號等校進修，連同前兩個學期，合計約14至15個月。之後若不續習專科，總計兩年半至三年半時間即可返國。若續習槍砲、魚雷、航海、信號等專科，則需

(19) 國軍檔案410.12/7760：「留英學生報告案(二)」，〈1933年8月18日留英學員陳贊湯等函陳紹寬附件〉。

(20) 國軍檔案410.12/7760：「留英學生報告案(二)」，〈1933年8月18日留英學員陳贊湯等函陳紹寬附件〉。

(21) 駐英使館檔案098029-4，〈Wei-cheng Chen to John Simon, April 2, 1932〉。

(22) 國軍檔案410.12/0821：「施達阜續聘為留英學生監督案」。

(23) 駐英使館檔案098088-1，〈Quo Tai-chi to John Simon, February 12, 1934〉；098088-1，〈C. W/ Drde to Quo Tai-chi, March 26, 1934〉。

三年至三年半時間，始完成全部進修課程。⁽²⁴⁾而留英員生的課程一直持續到1938年9月，是時英國已積極備戰，各種海軍學校本國學員暴增，給予外國學員名額甚少。我國留英學員或轉往德國，或陸續返國，海軍部也未再派員前往受訓。⁽²⁵⁾僅有柳鶴圖和夏新兩人轉入一般大學攻讀，約至戰爭結束後才返回國內。

第三梯次的四名專習輪機的練生，則有不同的安排。四人抵達英國後，先在皇家工程大學(Royal Engineering College)進修，再派往船上實習。此一階段訓練課程結束，就到樸資茅斯的造船廠接受六個月的訓練，之後再分發到私人船廠接受進一步訓練。其中表現優異的鄭海南還獲准延長，繼續接受繪圖訓練和工程理論訓練。⁽²⁶⁾

在英受訓雖然有既定的學習課程，但是實際上課時，員生會有不同的領會和遭遇。第二梯次之員生自1931年5月8日開始赴「依尼伯號」練習艦上課，8月5日結業。休假兩週後分赴地中海之第一戰鬥艦隊各艦報到。員生之一的周伯燾先分發至「H.M.S. Royal Oak」艦，原以為在該艦「長此以往，循序漸進，積日累月，或亦可得梗概一二」，但又在耶誕節後調往第三驅逐艦隊見習。由於時值隆冬，小艦航行風浪之中，周伯燾「雖感困苦，而實一極佳練習。」然而其在艦上之魚雷槍砲課「均授梗概，而不及其詳。至於掃雷法並破雷術等，則秘而不宣，明告生等以此不在若輩課程之列。」令其有寄人籬下之嘆。1932年3月春航開始，地中海驅逐艦隊和大西洋驅逐艦隊舉行聯合會操，同時演習驅逐艦襲擊戰術。但此時英國海軍部卻通令各驅逐艦，將中國員生送回原來之戰鬥艦上；待會操完畢，再續行見習。中國員生聞訊後極為不滿，透過留學生監督施達卓力爭，英方以軍事機密，仍堅持各員生返回原艦。而因會操損失之見習時日，並未補授，槍砲之未竟課程也不了了之，高射炮一項完全未學。中國員生屢次陳情，「均遭拒絕，始則故意以種種環境關係為口實，迨至圖窮匕見，則直告以未便教授。總之，英人口是心非，狡猾成性，所謂訓練中國員生，實則均是敷衍塞責，草草了事。」⁽²⁷⁾

此類指出英人內外有別之做法，還見其他報告之中。如第五梯次員生赴英途中，於1935年6月28日在香港停留數日，獲邀參觀英國萬噸巡洋艦「H.M.S. Dorsetshire」，為之大開眼見，但進而「要求參觀其砲塔之裝置及運用指揮台之設備及動作等，皆被飾辭推卻，致不得睹。」⁽²⁸⁾薩師洪曾因航海教員外出，自行閱讀其筆記，而遭斥責，乃認為該教員對中國員生仍「深忌於心，惟恐或得其秘。」⁽²⁹⁾學習輪機的第三梯次練生鄭海南發現，其所在之「『Fort Duke』軍艦機件設備陳舊，同齡各艦已廢」，該艦已不參加艦隊會操，專供槍砲學員練習，且每月僅航行一二次。此種情況讓曾在學校學習過近代輪機理論的鄭海南感覺：「對於機艙管理及經驗學識，均無增進。」於是請求派往有新式機件的艦船實習。⁽³⁰⁾

(24) 鄭天杰稱少尉課程先後於格林威治的皇家海軍學院，以及樸資茅斯的皇家海軍兵營、皇家航海學校、皇家槍砲學校、皇家魚雷學校等五個學校受訓；專門課程則係修習航海的上尉課程。見陸寶千訪問、官蔓荊記錄：《鄭天杰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5月)，頁45。

(25) 國軍檔案410.12/7760：「留英學生報告案」，〈1938年5月13日魏行健函陳紹寬〉、〈1938年6月18日鄭昂函陳紹寬〉。

(26)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五)」，〈R. M. Stopford to Admiral Lu〉。

(27)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二)」，〈1933年8月30日周伯燾函陳紹寬〉。

(28)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三)」，〈1935年8月9日魏濟民函陳紹寬〉。

(29) 國軍檔案410.1/3815：「海軍軍官國外留學案(三)」，〈1939年4月17日薩師洪報告在英學習〉。

(30)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七)」，〈1934年5月24日鄭海南電陳紹寬〉。

這些不滿的言詞，其實有些是中國員生未能尊重英人隱私，致生誤解；有些則是英人基於本國軍事機密而有所保留，但中國員生求知若渴，以致雙方認知發生落差。雖然如此，中國員生在英進修期間也確有所得。一份報告清楚指出，英國海軍的特點在於：規章完備、組織周密、訓練有素、注重體育、注重操演、賞罰分明。更具體提出中國建設海防，應著重於：（一）籌建戰艦，擬從輕小艦艇著手；（二）籌備扶助海防之空軍；（三）試製水魚雷；（四）改良砲備及砲火指揮；（五）研究軍用化學及防毒器等；（六）建設新式砲台，並築飛潛根據地；（七）酌派精良陸戰隊軍官留學，冀使陸隊與海軍合同工作，以固海防；（八）購買各種儀器，藉資訓練；（九）發展無線電，改良無線電員兵制度。⁽³¹⁾鄭昂在英國學習十個月後，有意利用假期譯編《船藝》一書，供國內海軍教育使用。⁽³²⁾即使外出參觀，中國員生也多有眼界大開之感觸。如魏濟民等於放假期間，參觀動物園、博物院、蠟人館等，尤其對陳設最為完備的科學博物院印象特為深刻，深感英國「對灌輸人民科學知識用心之周密」。⁽³³⁾另於1936年7、8月間在德國旅行時，「參觀國家展覽會、世界運動會、海陸空軍陳列館及天文講座等，皆感興趣，對生活常識見解上增益至多。至其國家管理統制及科學發展方面，猶於人以至深刻之印象」。⁽³⁴⁾以致每一梯次均有員生嘗試延長學習時間，可能也是逐漸熟悉外國環境之後，希望能有機會學習更多。

三、英國海軍人員的考評

留英的中國海軍員生可能基於不同理由，對於學習的課程和接受的訓練，表達了褒貶意見；而在另一方面，提供教育訓練的英國海軍人員，也會針對中國員生每一階段的學習，作個人的分項或數人綜合的考評，並將考評結果送交中國駐英公使館轉回國內海軍部。英方的考評不僅甄別了每位員生的學識和能力，也是決定員生能否繼續深造的重要依據。本節就目前所掌握的考評資料作一介紹。⁽³⁵⁾

有關第一梯次八位學員的考評，首見於1931年3月。這份考評認為：周憲章英語甚佳，智慧最高，並能展現強烈的個性；周應聰英語能力和智慧均佳，但缺乏自信；高光佑學習期間語言和能力進步大，有信心，可能發展出強烈個性；歐陽寶學習期間改善很大，海上經驗將使其獲益更多；陳大賢學習期間漸有改善，海上訓練時可能發展更大。至於華國良、楊道釗、張鵬霄三人，則被認為是英語不佳，無特殊能力。⁽³⁶⁾到了1932年2、3月間由各艦指揮官所做之考評，則指出周憲章聰明，反應敏銳，開朗，與人相處佳；周應聰具有活力，常識豐富，是一位人際關係良好的軍官；歐陽寶船藝不錯，英語會話欠佳，專業口試無法達意，很難判定所學成果，但他善於觀察，顯然吸收不少知識，此外也很開朗，風度佳；高光佑英語會話能力不足，有礙學習，缺乏個性和領導能力，但相當機敏；⁽³⁷⁾而陳大賢雖有進步，但英語欠佳，雖能依賴閱讀吸收知識，實際操作卻不順利。⁽³⁸⁾

(31) 見〈海軍留英學生報告書〉，《海軍雜誌》，卷5期8（1933年5月），頁5-11。

(32)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一）」，〈1936年5月17日鄭昂函陳紹寬〉。

(33)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三）」，〈1935年8月9日魏濟民函陳紹寬〉。

(34)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二）」，〈1936年9月10日魏濟民函陳紹寬〉。

(35) 考評有文字敘述和成績等第兩種，但均不完整。本文係就文字敘述內容作一分析，唯缺少第一梯次陳贊湯和第七梯次夏新之考評。

(36) 駐英使館檔案101006-1~2，〈Remarks on the Chinese Sub-lieutenants, March 11, 1931〉。

(37) 駐英使館檔案098038-2~5，〈C.W. Orde to Wei-chen Chen, April 21, 1932〉附件。

(38) 駐英使館檔案098041-11，「Training of Chinese Officers, April 16, 1932」。

華國良、楊道釗、張鵬霄均未獲得有利的考評，後於是年4月連同陳大賢返回中國。續留的四人，周憲章在信號課程中被認為很專心，記憶力佳，英語能力進步快，勤記筆記；缺點則是缺乏勇氣和自信，主動精神也不夠。整體而言，能成為一位稱職的信號軍官，特別是對海軍各方面的知識都相當了解。⁽³⁹⁾航海課程中的歐陽寶則是聰明努力，儀態佳，對課程敏銳且有興趣，英語聽力甚佳，但無法清楚表達，與其他軍官相處融洽。⁽⁴⁰⁾在「H.M.S. Vernon」艦見習的高光佑，表現了高度秩序與對各種課程的強烈興趣，而他英語原本不差，且又有進步，聰明，個性溫和，容易和人相處。⁽⁴¹⁾

第一梯次的11名練生，在綜合考評方面都有不錯的評價。如1933年1月9日至2月17日在「H.M.S. Vernon」見習，3月6日至3月17日在練營，3月18日至6月16日在「H.M.S. Excellent」的槍砲課程，均被認為是隨時隨地敏銳努力，因此學習結果令人十分滿意；行為態度很好，與其他人相處融洽。僅有「H.M.S. Excellent」艦長指出這些練生的英語能力說高於寫。⁽⁴²⁾至於個別練生，較為特殊者有「H.M.S. Vivacious」指揮官考評鄧兆祥指出：「他給我的印象甚佳。他很有智慧，腦筋靈光，對所有的事務都有興趣。若不是英語問題（他說的不好，但是理解和寫作都不錯），他和英國的尉官相較亦不遜色。他風度極佳，是一位有著豐富常識的聰明年輕軍官。他在語言上的困難使得他有些害羞，以致於無法在短時間內總結他的個性如何。他對所有課程都有興趣，似乎已獲取不少知識，而這些知識對他必然有價值。」高如峰英語極好，學習情況令人滿意，對機械技術有興趣，常識豐富；雖有些害羞，但一開口就滔滔不絕，機敏，風度極佳。林祥光英語說寫均佳，但缺乏銳氣，考試能力超過面對實際狀況的能力；敏銳且常識豐富，進步顯著，對機械和技術興趣高過組織人事方面，相信能成為很好的軍官。陳書麟、陳瑞昌、程法侃也有頗好的評價，不過考評者認為林夔、林澧、蔣兆莊需要改善之處較多。⁽⁴³⁾而在「H.M.S. Versatile」見習的林準，以英語說寫流利、態度良好、學習力強，獲考評者激賞；後來他在信號學校學習，則仍被認為能力強，又認真，上課專心，記憶力特佳，沉著冷靜，整體表現最令人滿意。⁽⁴⁴⁾

第二梯次的四名學員，最初在1931年12月1日完成皇家海軍學院課程時，考評者認為四人表現認真，令人滿意。英文寫作整體而言很好，但英語會話有些困難。四人很受歡迎，也參與一些比賽，主要是網球。⁽⁴⁵⁾接下來在1932年1月4日至2月1日的航海和駕駛課程，四人雖無海上經驗，但林寶哲和曾萬里頭腦好，考試成績極佳；韓廷杰英語不是太大問題，但在數學方面的學習比其他人遲緩，不過考試成績不錯；楊熙燾英語比其他人差，但後來努力克服。⁽⁴⁶⁾四人之後又從1932年2月15日至3月14日在「H.M.S. Vernon」完成魚雷課程，考評者仍是認為曾萬里和林寶哲頭腦佳，能盡力獲取所有科目的良好知識；韓廷杰英語普通，課程中似乎能瞭解所學，但考試時卻無法完全發揮，

(39) 駐英使館檔案098005-4~5, 〈John Simon to Wei-cheng Chen, January 7, 1933〉。

(40) 駐英使館檔案098049-2~3, 〈C. W. Orde to Wei-cheng Chen, October 3, 1932〉。

(41) 駐英使館檔案098053-3~4, 〈C. W. Orde to Wei-cheng Chen, December 1, 1932〉。

(42) 駐英使館檔案098064-3, 〈C. W. Orde to Quo Tai-chi, March 14, 1933〉 附件, 〈C. W. Orde to Wei-cheng Chen, April 12, 1933〉 附件, 098053-3~4, 〈C. W. Orde to Quo Tai-chi, July 10, 1933〉 附件。

(43) 駐英使館檔案098026-1~8, 鄧兆祥等人之考評。

(44) 駐英使館檔案098003-6, 「Midshipman C. Ling. C.N., March 15, 1932」; 098100-4, 〈C. W. Orde to Quo Tai-chi, August 15, 1934〉 附件。

(45) 駐英使館檔案098029-4, 〈C. W. Orde to Wei-cheng Chen, January 28, 1932〉 附件。

(46) 駐英使館檔案098033-2~3, 〈C. W. Orde to Wei-cheng Chen, March 20, 1932〉 附件。

且比其他人不專心；楊熙燾英語不佳，因此之故，首先上課的電學之學習困難很大，不過後來英語有所進步，其他科目較好，尤其是水雷科目。即使如此，四人的考試成績都令人滿意，在學習過程中他們的聰明與完美態度得到所有人的好評，尤其是他們對老師甚有禮貌。⁽⁴⁷⁾而在是年4月4日至15日信號學校信號與電報無線電課程，初時四人對信號所知不多，電報無線電更是一無所知；不過因在皇家海軍學院和「H.M.S Vernon」學過電學和物理學，故對電報無線電課程有些幫助。四人努力敏銳，英語理解雖有困難，但考試成績佳。他們在上課和共餐時的行為表現無懈可擊，但欠缺責任感，尤其是因害羞和英語能力不佳時更是如此。其考試成績不足反映他們具備軍官的能力。曾萬里最聰明，但不可能成為一位好的軍官；林寶哲努力、反應快、聰明、有自信、行為開放；韓廷杰像曾萬里一樣，害羞且不多話；楊熙燾是四人之中較不聰明者，不過態度佳，也很努力。⁽⁴⁸⁾之後的幾次考評，如艦上分隊課程、槍砲課程、與驅逐艦見習等，也都是比較稱讚曾萬里、林寶哲英語甚佳和知識獲取能力，但也肯定韓廷杰和楊熙燾的努力。⁽⁴⁹⁾

第二梯次六名練生，其中呂叔奮、周伯燾、郭懋來三人，從1933年8月27日到12月31日，及1933年4月30日至8月22日，在「H.M.S. Royal Oak」見習。呂叔奮英語雖好，但會話欠佳，頗努力學習，對艦上所有科目均有興趣；所撰日誌甚佳，註解多；儀態服裝得體，具有個性和幽默感。周伯燾英語佳，且能將課程譯為中文為其他兩位中國練生講解；日誌佳，註解多；較喜愛航海科目，且學習甚多；有幽默感，也常與英國軍官互動。郭懋來英語會話佳，但聽力普通；日誌佳，註解多；開朗有禮，服裝整齊。而從1933年5月7日到8月22日在「H.M.S. Revenge」見習的三名練生中，邵崙英語不佳，其實他懂得比想表達的多；體格欠佳，沒有個性，很難成為好軍官；害羞且退縮，雖然努力，但反應不快，海上訓練他比其他學員所得要少。林繼柏能瞭解英語，說的不流利；體格中等以上，缺乏幽默，比其他人較不受歡迎；充滿自信，可發展良好的統御能力；但他大都和其他中國軍官在一起，很少參與槍砲班其他軍官活動。李壽鏞英語比其他學員要好，故而學習亦佳；體格中等，外型佳；聰明敏銳且用功；具有特殊個性和創新力，能成為很好的軍官。⁽⁵⁰⁾而在1935年6月的一份考評李壽鏞信號學校課程的報告中，同樣指出李壽鏞十分努力，對課程頗有興趣，英語不成問題。⁽⁵¹⁾

對於第三梯次學習輪機的四名練生，留學監督施達卓於1937年4月給予以下的考評意見：鄭海南於1937年4月在Belfast的Harland & Wolff船廠完成實習課程，他的學習十分愜意，也結交許多朋友。陳蔭耕於1936年9月完成六個月Harland Wolff船廠實習課程，轉入皇家海軍學院之海軍建造課程。由於過去訓練不足以讓他接受高級課程，因此學習不佳；但其未能達到課程標準不該受責備。他很努力想要趕上課業，但因前述理由而很難和他人競爭。其他選修此課者都曾在大學裡讀過三、四年，且通過嚴格的皇家海軍建造課程考試，因此陳蔭耕處於不利地位。陳昕於1937年4月完成General Electric公司的訓練，雖然只有一年時間，而不是通常的三年時間，但他在大多數部門實習過，這樣的經驗對他未來工作應該有最大的價值。傅恭烈原在Harland Wolff船廠實習，1936年5月轉至Yarrow & Co.。整體而言，考評者認為四名受訓人員實習期間都相當努力，

(47) 駐英使館檔案098034-3~4，〈S. A. Tillard to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 March 30, 1932〉。

(48) 駐英使館檔案098041-2~3，〈Douglas Mactiuf to Wei-cheng Chen, May 17, 1932〉附件。

(49) 見駐英使館檔案098041-7、098079-9、098044-8~9等文件。

(50) 駐英使館檔案098079-4~6、098079-12~14，〈A. W. G. Randall to Quo Tai-chi, August 22, 1933〉附件。

(51) 駐英使館檔案098102-16，〈C. W. Orde to Quo Tai-chi, July 1, 1935〉附件。

人際關係也有所拓展，但傅恭烈似乎少與其他三人來往，個性也比較不開朗。⁽⁵²⁾

第四梯次五名練生在「H.M.S. Frobisher」完成四學期課程，因阿比西尼亞危機發生，未能加入地中海艦隊航行。考評者指出：他們五人和其他員生相處非常融洽，均以高分通過考試，其中劉榮林成績最佳。五人在皇家海軍學院完成兩學期課程，獲得優越成績，劉榮林仍是最佳。1937年4月17日完成航海課程，以下四人獲選繼續專科課程：劉榮林(槍砲)、游伯宜(魚雷)、高聲忠(信號)、林葆恪(航海)。考評者也指出：在這次課程中，鄭天杰雖然為本組最資深軍官，但成績較其他人落後，他並非懶惰和不認真，而可能是學習較慢緣故。總之，本組人員學習均有所成，也交了很多朋友，相當受歡迎。⁽⁵³⁾而在1937年4月至9月3日航海學校課程中，考評者認為「林葆恪頭腦好，學習迅速，記憶力佳。好學不倦，常有新的觀念和想法。學以致用方面較難評估，但因不拘小節，使其在擔任軍官有些困難。個性溫和，有禮貌，英語佳。」至於鄭天杰，考評者指出他「進步大，初時受限於英語能力，後來各科學識均能達到極佳的水準。具有軍官的素質和實際工作經驗。個性吸引人，在同僚之間很受歡迎，幽默且很能合作。」⁽⁵⁴⁾

第五梯次八名練生於1936年12月在「H.M.S. Frobisher」受訓，1937年1月至7月在皇家海軍學院受訓。八人均以高分通過考試，其中柳鶴圖分數最高。鄭昂雖然較資深，但並未表現出如其他人那樣的能力。「H.M.S. Frobisher」對這批員生的回報都很好，他們在艦上很受歡迎，也和其他員生打成一片，交了朋友。⁽⁵⁵⁾

第六梯次六名練生在1937年完成航海課程，所獲得的考評為：「過去他們沒有訓練經驗，但同班其他學員卻已有兩年半的訓練經驗，表現已經不錯。英語能力進步很大，考試分數也大幅度提高。」⁽⁵⁶⁾而在完成1937年5月15日至10月8日的魚雷課程後，考評者指出：「張紹熙之英語能力比闕疑高出甚多，由此可知為何張之成績佳。兩人都很努力，表現也都令人滿意；但實際操作動作遲緩簡略，很難讓他們兩人注意準備魚雷和水雷時要小心。」⁽⁵⁷⁾張、闕兩人甚至以維護發電機之責任在於輪機軍官，而拒絕學習此一科目，而遭陳紹寬要求必須學習。⁽⁵⁸⁾

由於這一時期留英中國海軍員生接受的考評來源，並非出自同一人，也非處在同一時期，而每位考評者的標準不同，有些人標準嚴格，另有些人較為寬大，因此以上摘錄的考評意見，在同一受評者的身上，可能會稍有矛盾。譬如前一考評者指出英語不錯，但後一考評者卻認為需要改進。儘管如此，這些考評意見有助於我們瞭解員生的吸取學識的情況。一般而言，英語能力最為重要。一位練生就曾向陳紹寬反應：「觀之海校所授教育，實尚未足，英語會話一科實不能免，閱覽書報程度亦覺太淺，讀音不準確，尤為國人大病。」⁽⁵⁹⁾若是英語能力佳，學習態度自然積極，也

(52)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五)」，〈R. N. Stopford to Admiral Lu, April 7, 1937〉。

(53)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五)」，〈R. N. Stopford to Admiral Lu, April 7, 1937〉。

(54) 駐英使館檔案098143-5，〈C. W. Orde to Wei-cheng Chen, October 4, 1937〉附件。

(55)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五)」，〈R. N. Stopford to Admiral Lu, April 7, 1937〉。

(56)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五)」，〈R. N. Stopford to Admiral Lu, April 7, 1937〉。

(57) 駐英使館檔案098143-6，〈C. W. Orde to Wei-cheng Chen, October 4, 1937〉附件。

(58)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五)」，〈Berkeley Gage to Sao-kuan Chen, June 30, 1937〉，〈Sao-kuan Chen to Berkeley Gage, July 5, 1937〉。

(59) 國軍檔案410.12/3815，「海軍軍官留英案(一)」，〈海軍部1935年9月2日收函〉。

勇於表達自己，不論上課時向老師求教、陳述看法，或課後參與社交活動、結識友人，都能深具信心。從各種考評之中，可以看出害羞或語言表達不佳，是最常見到的字句。中國留學生初到異地，首先遇到的就是溝通問題，一般中國人生性保守，不善交際，軍事學校的訓練也比較嚴肅，因此到了國外，常予人害羞的印象。不過相關之考評也指出，經過一段時日，隨著英語能力的進步，大部分人的害羞情況會逐漸改善。

此外，考評對於員生的儀表態度和社交能力也很留意，並由此看出是否能夠成為優秀的海軍軍官，甚至真正的領導人才。更值得注意的是，員生對於英國的態度友善，也會在考評提及。如考評中指出高如峰「非常忠於其祖國和皇家海軍，對於後者特別是如此」，林祥光亦是「不僅忠於其祖國，也忠於皇家海軍」。⁽⁶⁰⁾英方對此注意，正反應了本文曾經提到的英國教官在授課時，企圖透過講授，培養中國軍官親英的氣氛。

結語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由海軍部主導的年輕軍官和海校畢業生赴英國留學，是整體海軍建設的一環，重點在於培養人才，使其將來能成為繼續建設中國海軍的中堅力量。如依每一梯次20名員生的規劃，若干年後，確實可以為中國累積相當數目的自海軍強國英國留學回來的人才。然而世局多變，1930年代中日兩國關係日趨緊張，國民政府建軍範圍逐漸擴大，壓縮了海軍建設的預算，以後幾個梯次的留英員生均無法達到第一梯次的規模。英國也因歐洲國家敵對情勢的升高，其訓練本國海軍人員的需求增加，以致壓縮中國海軍人員的數目，同樣使得原先的規劃無法實現。

留英員生的派遣在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後，不再進行。除了柳鶴圖、夏新兩人繼續在英進修外，其餘人員應是返回國內參加抗戰。1938年10月24日，中山艦在湖北金口遭日機襲擊沉沒，時任副艦長的呂叔奮逃過一劫，但代理航海官魏行健卻不幸殉國，年僅28歲。戰爭後期擔任東南亞盟軍總司令部海軍連絡官的曾萬里，也於1944年4月14日在印度陣亡。對日抗戰後期，中國自英美兩國借艦參戰，並計劃重建海軍。此時留英歸國的海軍軍官應有一展長才的機會。是時周憲章出任「派赴英國海軍實習參戰及學習人員領隊官」，韓兆霖任「派英接艦參戰海軍官兵隊隊長」，⁽⁶¹⁾而在其間負責交涉接艦事務者為駐英使館海軍武官周應聰。戰後自英國接返贈艦者，則有重慶艦艦長鄧兆祥、靈甫艦艦長鄭天杰、伏波艦艦長柳鶴圖，其後獲選赴英借艦之邵崙和呂叔奮，並未成行。而赴美接艦並無戰前留英員生獲選，不過率領八艦返國的指揮官林遵（1905-1979年），即為第一梯次留英的練生林準。戰後四年，這批留英員生中的一部分在中國海軍扮演著吃重的角色。周憲章出任新成立的軍政部海軍處副處長，又在改組後的海軍總司令部擔任參謀長；周應聰也曾在第二艦隊任參謀長，後出任海軍總部第五署署長；高如峰先後擔任海軍總部副參謀長、第二軍區司令、駐美武官。林遵為第二艦隊司令；魏濟民則擔任青島新制海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校長。這些人的發展情形，似乎也應證了當年英方考評的觀察。

(60) 駐英使館檔案098026-2，「Ju Feng Kao」；098026-3，「Siang Kwang Ling」。

(61) 韓兆霖因在英接艦訓練時表現欠佳，缺乏管理能力，而於1945年9月奉調回國。見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台北：海軍總司令部，1994年），下冊，頁949。

然而國共內戰的燃燒與1949年的變局，也使這些人的命運有了變化。其中有先行離開海軍者，如呂叔奮在1946年改名，到上海交通大學任教，後再進入輪船公司服務。⁽⁶²⁾戰事對國民黨不利之後，海軍開始出現白色恐怖，具有閩系色彩的軍官陸續受到牽連，鄭天杰和魏濟民都曾因之入獄。這批員生在戰後中國與台海兩岸對抗期間海軍中繼續發展者，台灣有高如峰，大陸方面則有率重慶艦投共的鄧兆祥等兩人，最高晉升至中將。而晉升至少將（或准將、代將）者有周憲章、周應聰、林祥光、陳贊湯、陳昕、鄭天杰、魏濟民、柳鶴圖、林遵等人。其中魏濟民曾出任台北駐中南美洲國家大使、駐聯合國軍事代表團代表；高如峰在台曾任海軍官校校長；鄭天杰歷任海軍總部督察長、人事署署長、總統府參軍；夏新曾任江南造船所所長、海軍第一造船廠廠長，頗能學以致用；柳鶴圖曾任江南造船所總工程師、海軍總部艦械署署長、駐美武官，後離開海軍，出任國防部新聞局局長兼發言人，後再脫離軍職，歷任經濟部顧問兼殷台造船公司副總經理、行政院新聞局顧問兼駐泰大使館新聞參事、駐獅子山大使、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兼發言人、駐美國火奴魯魯總領事。在大陸，鄧兆祥在中共海軍先後出任第一海軍學校副校長、海軍青島基地副司令員、北海艦隊副司令員；1949年4月領導第二艦隊部份船艦投共的林遵，則先後出任華東軍區海軍第一副司令員、軍事學院海軍教授會主任、海軍系副主任、海軍學院副院長、東海艦隊副司令員。就此看來，戰前這批員生曾在英國學習多年，可謂當時海軍的精英，但最終竟無一人得以成為海軍的領導人，或許是一種遺憾。不過像鄧兆祥在桐梓海軍學校擔任教育主任，陳贊湯、常香圻等任教於台灣的海軍官校，將其所學貢獻給海軍教育，且甚受學生愛戴；甚至後來在大陸轉任大連海事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的黃廷樞，更首創「海商法」的研究。這些人對於造就中國新一代的人才，其實也有極大的貢獻。

(62) 方杰：《沉浮中山艦》（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19。